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213破109号

本院根据无锡尚浦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无锡尚浦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7日指定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无锡尚浦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无锡尚浦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0日前，向无锡尚浦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解放北路21号锡银大厦17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1585284684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无锡尚浦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无锡尚浦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11日13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民和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